

##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100.03.10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04.20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4.26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1.14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6.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08.2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目的：

為精進本校教師專業能力，鼓勵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產學合作、實務(學術)研究、實務教學等，提升教師研究能量與績效，及達成精進教學品質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有關產學合作社群、實務(學術)研究成長社群及實務教學成長社群之推動計畫另訂之。

### 二、社群組成：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專任教師 3 至 8 人組成為原則，並由其中一名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執行與相關成果彙整。

每位教師就產學合作社群、實務(學術)研究成長社群及實務教學成長社群中，至多只得選擇二類社群參加，且同一類社群中，以參加一個團隊為限。

### 三、申請程序：

申請者應於每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備妥相關申請資料，以社群為單位，由社群召集人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學部同意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定公告後，即開始實行。凡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 四、社群主題：

訂定社群活動應以校、各學院或通識教育學部之發展方向為內容，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 五、經費來源及補助方式：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相關經費或學校年度預算支應。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六、社群異動：

擬申請異動者，應於每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妥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異動表，提出更換召集人、修改社群名稱、更新成員或停止社群運作等異動需求。經學院或通識教育學部同意並簽章後，再送至教務處，其流程與申請程序相同。

### 七、成果報告：

獲補助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須提供相關績效指標之佐證資料予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學部審查通過後，再將成果報告送教務處。須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含成果報告書及照片）。

### 八、社群停權：

未達績效指標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及成員，次一年不得申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經費補助。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